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省级非遗传承人记录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QCZB-2026-049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3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委托，拟对2026年省级非遗传承人记录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QCZB-2026-049

二、项目名称：2026年省级非遗传承人记录工程

三、磋商项目简介

2026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记录内容为采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6年省级非遗传承人记录工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3、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凭证：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承诺函：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

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9、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0、管理关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邮编：710007

联系人：李西慧

联系电话：029-67095638

代理机构：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5号紫薇尚层西一号楼一单元605室

邮编：710065

联系人：赵磊

联系电话：17802936424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6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2）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服务收费标准交纳招标服务费。（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电汇、转账或现金存款等非收取现金方式交纳至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费账户。服务费收取账户：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 账号：103688196931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和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需拥有项目中所涉及各方面的完全知识产权或相关授权。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磋商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纠纷，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

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磊

联系电话：17802936424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5号紫薇尚层西一楼一单元605室

邮编：71000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6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记录内容为采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2026年省级非遗传承人记录工程	1.00	56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省级非遗传承人记录工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函》安排，省财政下达我局“省级传承人记录工程补助”56万元。需完成7名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抢救记录，参照中省相关要求，2026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记录内容为采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采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

三、服务要求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可靠详细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需满足的要求：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

（一）服务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次采购内容为采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具体详见以下具体技术要求。

记录对象：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优先记录年满70周岁以上的、不满70周岁但体弱多病的陕西省代表性传承人。

要求：

1.针对性、时效性

抢救性记录工作要区分轻重缓急，根据传承人的年龄、身体状况、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有力有序地开展抢救性记录、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2.真实性、系统性

抢救性记录工作要采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

3.制作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0日历天内完成。

（二）具体设备参数和要求

1、摄像机

1.1配置要求

视频信号：PAL彩色，CCIR标准1080/50i规格

分辨率：1920×1080/1440×1080

记录介质：P2卡/磁带/CF卡

1.2不低于双机位

2、录音设备

2.1配置要求

2.2指向性话筒

收音头类型:电容式

声道:双声道

适用对象:录音专用

指向特征:超心型指向

2.3录音笔

MP3录音模式8kbps (单声道)

2.4数字录音机

能外接麦克风

3、照相机

3.1配置要求

机身类型:全画幅数码单反/高质量卡片相机

有效像素:1200万以上

图像分辨率

大: 约2100万像素 (5616×3744)

中: 1110万像素 (4080×2720)

小: 520万像素 (2784×1856)

(带闪光灯、角架、UV镜、CF卡、电池)

可选配广角、人像、长焦各规格的定焦或变焦镜头

4、监视器

4.1配置要求

17寸单屏7RU 屏幕:16:9/4:3 分辨率:1920*1200 颜色:16.7M 可视角度160*120

2路复合输入或1路YC输入或1路YUV的输入

1路复合输出

1 VGA或DVI输入

支持UMD功能和三色Tally显示

支持Under Scan, Safe Marker和 Blue Only 功能

5、后期非线性编辑设备

5.1配置要求

Edius Storm非线性编辑系统

MAC系统Final cut pro

大洋Mic系统

6、其他自行配装高性能设备

辅助设备

摄像机需配用专业三脚架。条件允许, 可选配轨道、摇臂、影视灯光、稳定器、反光板、场记板等辅助设备。

(三) 采集记录工作要求

1、采集要求

1.1时间安排

整个口述访谈应在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时间跨度内, 分次进行。每次的访谈时长不宜过长, 应考虑口述者的年龄及身体状况, 安排合理的访谈时间。

1.2地点选择

采访地点宜选择口述者熟悉的环境, 如: 家、工作场所或其他长期处所, 以便口述者以较为放松、自信的状态进行讲述。采访背景中应尽量包含与口述者有关的元素, 如: 口述者的作品、与口述内容有关的历史场景或纪念物等。

1.3访谈流程

访谈时, 访谈者应与口述者相向而坐, 坐高相仿, 视线相对; 访谈开始前, 访谈者应面向镜头说出以下信息: 时间、地点、访谈者姓名、口述者姓名、第几次访谈; 访谈过程中, 访谈者应本着“聆听与追问”的原则, 掌握访谈的节奏、话题的走向与整体访谈时间。访谈结束后, 访谈者应向口述者约定好下次的访谈时间和内容。

1.4用光要求

为了尽量避免引起口述者的不适与紧张, 拍摄中应优先使用自然光, 如自然光照不理想

，再考虑全部或部分使用灯光。

1.5摄影机分配

如仅有一台摄影机，摄影机应拍摄口述者。景别为中近景，人物主体应在画面中央稍稍偏左或偏右的位置（视构图需要而定），而视线应与偏移方向相反。访谈者应坐于摄像机一旁，与口述者视线同侧。

如有两台摄影机，可考虑两种情况：（1）如访谈采用类似对话的形式，即口述者与访谈者话语量相仿，则一台拍摄口述者，一台拍摄访谈者。两台摄影机都应位于访谈者——口述者轴线的同侧。景别为中近景，访谈者在画面中的位置应与口述者相对，故视线也相对。

（2）如访谈以口述者为主导，而访谈者仅负责提问，无过多交谈，两台摄影机均可拍摄口述者，一台拍摄中景、一台拍摄近景，两者构图原则相同。

1.6照片拍摄

在不影响采访进程拍摄的情况下（一般为采访前后，中间间歇期），拍摄不同景别的采访工作照，包括工作环境、采访者、被采访者、工作团队，以及传承人的肖像照、生活照。

1.7时长要求

传承人口述采访时长根据项目规模、访谈体量进行设定，上不设限，一般不低于3小时。

1.8民族宗教问题

访谈过程中，应尊重口述者的民族习俗、宗教信仰、生活习惯、个人隐私等。

2、传承人项目实践

本部分主要采集传承人的项目实践活动，包括时间、地点、场地、环境、过程、受众等，以及传承人的项目实践能力，包括传承人的技艺绝活、经验思想、风格特征、代表作品等。

若传承人因身体、年龄等原因无法完整演示，可通过传承教学部分将其所掌握的技能尽量完整呈现。

2.1内容与量化要求

2.1.1传统美术

传统工艺流程、制作步骤方法的全程录制；原材料及其加工、核心工艺、手艺、方法、工具及特殊工具的制作、器具、作品的分别拍摄；传承人亲自示范、讲解操作要领、艺诀、作品的造型、色彩、题材、寓意、用途；特有技法的演示，经验的传授，相关传说、民谣、谚语、行规；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至少拍摄1-2件代表性作品的完整制作过程，至少拍摄5件以上代表作品（标明作品是否原创或复制）。

2.1.2传统技艺

传统工艺流程的全程录制；原材料及其加工、辅料、核心工艺、手艺、方法、工具及特殊工具的制作，器具、设备、设计图纸、作品及其用途的分别拍摄；传承人亲自示范特有技法、操作要领、术语、艺诀，注重传承人的绝活、创造性发明和经验的传授；衡量制作水平标准的演示；相关传说、民谣、谚语；祖传师训、家训，传统行规行话；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至少拍摄1-2件代表性作品的完整制作过程。

2.1.3民俗

在特定时间空间中活动的完整过程；传承人在民俗活动中的任务；传承人在文化空间中

对文化空间、时间、特殊工具、习俗、绝活、核心知识的详细展示和介绍；传承人亲自示范、演示和讲解；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2.2采集要求

2.2.1作品要求

根据前期搜集的该传承人的影像资料，进行补充或重新拍摄。对于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等类别的传承人，尽可能全面、完整地记录其所有作品，如有条件限制，至少记录其代表性和稀缺性作品。

2.2.2环境要求

尽可能在相关民俗背景和环境下的文化空间中对传承人实践进行拍摄；如果某些表演类项目现场录音效果欠佳，还需在剧场、演播室进行全面录制。

2.2.3机位要求

传承人项目实践拍摄时应使用双机位拍摄，如条件允许可进行多机位同步拍摄。剧场舞台录制可采用四机位现场导播形式拍摄，包括1个全景机位、2个中近景机位、1个乐队机位。

2.2.4画面要求

对拍摄对象要准确、如实予以记录，严禁虚构，避免艺术化、商业化倾向。注意所拍摄素材的画面质量，要求画面稳定，整体考虑用光、构图、画面运动、节奏等综合性因素，原则上拍摄者的画面和声音都不入镜。拍摄景别采用大全、中景、特写。大全景交代场面、环境，中景强调表演、表现实录，近景、特写突出人物、细节。

2.2.5照片拍摄

传承人项目实践记录的照片拍摄，应参照内容与量化要求，在项目进行的重要节点拍摄，须注意避免干扰视频拍摄。若条件允许，传承人可重复操作关键步骤另行拍照。对于重要环节、场景、实物和场所要进行俯视、平视、侧视三个角度照片拍摄，重要的局部要进行特写拍摄，亦可手绘。

2.2.6拍摄日志与场记单

拍摄日志、场记单须客观、真实记录现场采集情况，以便掌握工作进度，方便日后资料的查询和整理。

（四）技术标准

1、照片

拍摄照片要求为清晰的数码图片，像素在1000万以上，放大至12寸后不模糊；格式一般要求为JPEG，关键环节要求RAW格式；照片应保持原真性，不做任何修改。

2、摄影

摄影机应采用1080p的分辨率拍摄（或所用机型的最高分辨率），码率应为50Mb或35Mb每秒（或所用机型的最高码率），用PAL制25帧录制。画幅比例应为16:9，如无此画幅比例，应设为4:3。摄影应使用手动光圈、手动白平衡、手动对焦。

3、录音

应使用外接麦克风进行录音，最好选择领带夹式无线麦克风。摄影机在连接外界麦克风的同时，也要保留一路参考音。一般情况下，参考音应在一路，外界麦克风应接二路。每次访谈开始前，应调整录音电平，在-12db~-16db之间。如有条件，可考虑同时用一部数字录音机（录音笔）进行参考音录制，格式要求为WAV或MP3。

4、采集资料整理

采集的资料按照文本、照片、音频、视频进行分类、整理、编辑，填写《采集及整理资

料清单》，清单放入工作卷宗。

4.1对受访者口述进行文字转录

对所有口述内容进行文字转录，内容忠实于讲述者口述，不做润色与修饰，讲述中涉及到的时间、地点、事件、人名、作品名等需参考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做好校注，按访谈的时间顺序形成一篇口述通稿。口述通稿需经受访者查验，放入工作卷宗。

注意：若受访者除传承人外不只一人，则分别进行口述转录，形成口述通稿，以“人名+与传承人的关系”为文件名。

4.2 照片整理要求

4.2.1照片的分类

对重复的、与主题无关的、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影响画面效果的照片进行筛检和删除。其余按照肖像照、项目实践、传承教学、代表作品、环境照片等主要内容分类保存。

4.2.2精选照片

需精选传承人个人照至少3张，展现非遗实践能力的照片至少8张，表现传承活动及社会影响的照片至少8张，代表作品至少5张，放入工作卷宗提交。

注意：A个人照包括肖像照和工作照，重点突出人；

B展现非遗实践能力的照片，突出独特的工艺、技艺或表演活动、重要动作；

C表现传承活动及社会影响的照片，突出师徒传承及参加的社会活动；

D代表作品不适合用照片形式表现的，如民间文学、民俗类，此处可省略；

E照片图注要求：名称+内容+场所，如薛生金，堆鼓工艺，薛生金工作室。并根据照片性质增加其他标注信息，如传承照片，需注明徒弟身份及姓名；参加活动或现场表演照片，其他重要人物需标明身份及姓名；代表作品照片需标明名称、创作时间、合作创作者姓名、尺寸及材质等内容。

4.2.3视频整理要求

采集的视频资料按受访者口述、项目实践、传承教学、空镜进行分类整理。

注意：

A若受访者除传承人外不只一人，则以“人名+与传承人的关系”进行分类，列入受访者口述文件夹内。

B在受访者口述文字转录工作中生成的音频文件，同样按照受访者口述视频资料分类方法进行整理。

C 若空镜拍摄不只一个地方，则以“地点”进行分类，列入空镜文件夹内。

采集记录项目清单

序号	地区	批次	编码	名称	传承人/姓名
1	西安市	第七批	VI-19	赵传杨氏太极拳	赵幼斌
2		第七批	VIII-173	关中木构古建营造技艺	段桂荣
3		第二批增补	IX-3	高陵韩氏正骨制药技艺	韩志瑛
4		第二批	VIII-60	长安沣峪口老油坊榨油技艺	高让让

5	第三批	VII-22	周至剪纸	路晓春
6	第一批	III-3	渭旗锣鼓	高玲玉
7	第二批	V-18	高陵曲子	王康正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0日历天内完成。

2、款项结算

2.1、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人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制作期限满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项目进度要求

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抢救性记录拍摄。

4、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需拥有项目中所涉及各方面的完全知识产权或相关授权。如有纠纷，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5-1、项目开始前验收

制作期限满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抢救性记录工作进行验收，检查各项筹备工作落实情况，验收合格后，填写筹备工作验收单。

制作期满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6、违约责任

6-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3、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延迟支付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6-4、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6-5、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6、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录音设备、照相机、监视器、后期非线性编辑设备、其他自行配装高性能设备等，所有设备性能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验收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次服务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0日历天内完成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验收交付方法：制作期限满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抢救性记录工作进行验收，检查各项筹备工作落实情况，验收合格后，填写筹备工作验收单。制作期满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进度款，制作期限满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

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3、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质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资质证明文件.docx
2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资质证明文件.docx

3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资质证明文件.docx
4	税收缴纳凭证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资质证明文件.docx
5	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资质证明文件.docx
6	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质证明文件.docx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质证明文件.docx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资质证明文件.docx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资质证明文件.docx
10	管理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质证明文件.docx

11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视为独立投标。	资质证明文件.docx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资质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业绩证明文件.docx
3	磋商响应文件与项目的一致性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资质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业绩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资质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采购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	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7	“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 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 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业绩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 价表.docx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 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资质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理解和认识分析	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分析，内容包括：对本项目开展的目的理解分析、项目背景及现状情况的认识分析。评审标准：（1）全面准确理解省级非遗传承人记录工程政策背景、工作目标、保护意义、省级验收标准、数字化存档规范，认知深刻、贴合文旅行业非遗保护工作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得3分；（2）基本理解项目内容及工作要求，内容不完整得2分；（3）理解浅显、内容简单、缺项较多得1分（4）无实质性内容得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传承人访谈、田野调查、工艺流程记录、影像采集、口述史整理、文本编撰、后期剪辑、图文归档、数字化入库、成果报审全流程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标准：（1）方案内容表达准确无误，详实具体，落地性强，展现全面，思路清晰，逻辑缜密，内容科学的，得8分；（2）方案内容表达较准确，思路表达较清晰，逻辑较缜密，内容较科学的，得6分；（3）方案内容表达有欠缺，思路表达一般，逻辑性一般，内容一般的，得4分；（4）方案内容表达有欠缺，思路表达及逻辑性有欠缺，内容笼统的，得2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	8.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视频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视频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视频设计、视频构思、画面、声音、剪辑符合文献片拍摄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标准：（1）提供的视频设计方案设计合理、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画面、声音、剪辑高于技术标准的，得8分；（2）提供的视频设计方案设计较合理、内容较丰富、形式较新颖、画面、声音、剪辑大道技术标准的，得6分；（3）提供的视频设计方案设计一般合理、内容一般丰富、形式一般新颖、画面、声音、剪辑低于技术标准的，得4分；（4）提供的视频设计方案内容笼统，方案缺陷较大，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视频拍摄要求，得2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	8.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文献收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献收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史料价值、文献价值、种类、数量、版权问题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标准：（1）文献收集方案收集渠道全面合理、收集内容全面，能全面反映传承人及非遗项目各方面特点及信息的，得6分；（2）文献收集方案收集渠道较合理、收集内容较，较能反映传承人及非遗项目各方面特点及信息的，得4分；（3）文献收集方案收集渠道不合理、收集内容欠缺严重，不能反映传承人及非遗项目各方面特点及信息的，得2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详细评审	采访口述文字稿编辑记录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口述文字稿编辑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访谈的转录、编辑、校对、格式规范、差错率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标准：（1）方案细致，可行，按照方案实施可满足最高验收标准，得6分；（2）方案较细致，基本可行，按照方案实施可；满足基本验收标准，得4分；（3）方案笼统，按照方案实施不能达到验收标；准，得2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重点、难点分析	供应商针对提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容易出错或忽略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所提出的重点、难点有相应的解决方案等内容。评审标准：（1）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2）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3）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进度组织及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制定分阶段工作计划、节点管控表、中期自查、成果审核、整改机制、省级验收通过率保障措施等内容。评审标准：（1）整体工作计划可行、安排科学合理，计划详细的，得6分；（2）实施进度一般，计划有欠缺，无法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分；（3）实施进度不科学，计划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拟投入设备	针对本项目采购技术服务要求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设备配置：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录音设备、照相机、监视器、后期非线性编辑设备、辅助设备）进行评审；提供完整的设备照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设备参数证明材料为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说明书或出厂合格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评审标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摄像机、录音设备、照相机、监视器、后期非线性编辑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全部参数要求，提供设备购买凭证或有效的租赁合同证明材料的，得12分。核心设备（摄像机、录音设备、后期非线性编辑系统）每有1项参数不满足要求扣1分，非核心辅助设备（照相机、监视器、辅助设备）每缺1项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12.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项目负责人	具有相关项目经验：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负责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中须体现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合同计3分，最高计6分。且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开标截止时间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本项不计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公司业绩不重复计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业绩归属，未注明业绩归属的在评审时不予计分）	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资质证明文件.docx

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非遗采编人员、编导、摄像、后期剪辑、文案整理、资料归档专职团队等；并提供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件（身份证、毕业证或相关执业证书）、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等内容。 评审标准：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提供团队人员在10人及以上的计8分；提供5人及以上，10人以下计6分；提供5人以下计4分；未提供团队人员不计分。	8.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资质证明文件.docx
服务承诺	4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内容详实的服务承诺（承诺函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内容应包括：①按期交付承诺：提供针对本项目交付时效承诺函，承诺保质保量按时交付，成果文件内容严谨且符合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承诺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②知识产权承诺：供应商承诺自身拥有项目中所涉及各方面的完全知识产权或相关授权；如有纠纷，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身承担。提供相关承诺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③保密承诺：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有的视频、录音、照片及相关采访记录保密无外泄；资料安全保密、数据备份机制完善；提供相关承诺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④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人对接、配备相应的售后服务人员，能够提供全方位售后保障服务，在成果质保、免费整改、成果终身存档指导、售后答疑、成果修改报审配合等及时提供免费的后续服务；提供相关承诺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2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类似业绩定义：非遗记录、文化影像采集、口述史记录、文化类数字化采集等。	10.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

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资质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服务合同（参考格式）.docx